

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
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。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经对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等材料认真核查，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，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，并且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选举廖宜勤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；同意聘任廖宜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王剑先生、廖宜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侯昌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聘任侯昌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廖义刚、罗奇

2021年5月25日